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浙大研院（2006）19号

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公派出国管理的暂行办法

一、宗旨

为促进研究生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吸收国际先进的科学技术、文化知识和学术观点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，同时规范研究生公派出国的办理手续，根据教育部有关出国管理的通知精神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二、类别

研究生公派出国主要指长期的联合培养和短期的出访。联合培养是指到国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或大公司进行课程研修、攻读学位或合作研究。短期出访是指参加国际会议、进行学术交流、短期进修、技术培训和参加国际竞赛等。

三、期限

研究生公派出国进行联合培养，出国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。短期出访时间根据出访任务而定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研究生公派出国由研究生培养处受理，办理程序为：

1. 申请公派出国的研究生，须填写“浙江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表（研究生用）”，同时提交国外单位的正式邀请函（应含有起止时间、资助来源及额度、出国身份及出国目的）和导师推荐信，经导师、学院研究生科、学院主管领导批准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提交研究生培养处。
2. 联合培养者应签订中英文双方协议书，协议书内容应包括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成果享有及最终学位授予等问题。
3. 研究生公派出国三个月以上者，由研究生培养处通知研究生管理处公派出国人员名单，由研究生管理处进行学籍备案。公派出国研究生出国期间一般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，在国外学习、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。

4. 定向或委培研究生，在学期间如经原单位受理公派出国，须填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，征得导师和学院同意，并到研究生管理处进行学籍备案。

5. 公派出国研究生应按期回国，确因研究工作需要，可申请延长出国期限。申请者应在原定出国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寄回由本人填写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延长出国(境)时间申请表》，并附国外导师邀请延长函(含经济资助证明)，经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报研究生培养处审批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以一次为限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原批准出国的时间。

6. 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后，应及时到所在学院报到；公派出国三个月以上者，还须填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交研究生培养处。由研究生培养处通知研究生管理处回国人员名单，由研究生管理处进行学籍备案，并恢复没有超过学制规定期限回国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。

7. 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后须填写《浙江大学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报告书》交研究生培养处。

五、其他

1. 研究生赴港、澳、台地区进行联合培养或短期出访参照上述公派出国办法管理。

2. 凡未经批准擅自出国(境)者、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、公派出国逾期不返者，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：1.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表(研究生用)(略)

2. 浙江大学研究生延长出国(境)时间申请表(略)

3. 浙江大学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报告书(略)

(表于网上下载)

